

附件1:

长春理工大学优秀本科学子转专业相关课程考核实施方案2019

序号	学院	转入专业	基本要求	
			科目	成绩要求
1	理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1. 数学分析（上、中） 2. 高等代数（上、下） 3. 解析几何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2		数学与应用数学		
3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理）	1. 高等数学 I 2. 大学物理 I	
4		应用物理学		
5		电子科学与技术		
6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7	光电工程学院	测控技术与仪器	1. 高等数学 II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8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工）		
9		信息对抗技术		
10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11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 高等数学 II 2. 大学物理 II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12		机械电子工程		
13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14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高等数学 II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15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16		通信工程		
17		自动化		
1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9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 高等数学 II 2. 大学物理 II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2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1		软件工程		
22		网络工程		

长春理工大学优秀本科学生转专业相关课程考核实施方案2019

序号	学院	转入专业	基本要求	
			科目	成绩要求
2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高等数学 II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24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25		材料化学		
26		功能材料		
27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高等数学 II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28		应用化学		
29		环境工程		
30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	高等数学 II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31		生物工程		
32		生物技术		
33	经济管理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高等数学 III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34		工商管理		
35		会计学		
36		财务管理		
37		金融工程		
38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39	外国语学院	英语	1. 综合英语(英语) 2. 第二外语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40		日语	1. 基础日语 2. 大学外语	
41		俄语	1. 基础俄语 2. 大学外语	
42		朝鲜语	1. 基础韩国语 2. 大学外语	
43		翻译	1. 综合英语(翻译) 2. 第二外语	

长春理工大学优秀本科学生转专业相关课程考核实施方案2019

序号	学院	转入专业	基本要求	
			科目	成绩要求
44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1. 基础写作 2. 现代汉语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45		汉语国际教育	1. 基础写作 2. 现代汉语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3. 第一学年大学英语平均成绩 ≥ 70 分
46		广告学	1. 广告学概论 2. 传播学概论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47		网络与新媒体	1. 新媒体概论 2. 传播学概论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48	法学院	法学	1. 宪法学 2. 法理学 3. 民法学（1）总论 4. 刑法学（1）总论 5. 民法学（2）物权法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49		社会工作	1. 社会学概论 2. 社会工作概论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50	人工智能学院	智能科学与技术	高等数学 I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51		机器人工程	高等数学 I	1. 参加期末考试 2. 单科总成绩 ≥ 70 分

备注：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理）、应用物理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以上4个专业申请转出的学生，不须参加大学物理 I（上）的期末考试，但力学和热学课程的单科总成绩均须 ≥ 70 分。如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大学物理 I（上）总成绩按以下公式折算：大学物理 I（上）总成绩=力学总成绩 $\times 0.7$ +热学总成绩 $\times 0.3$ 。

转专业高等数学成绩折算方案

学生须参加申请转入专业开设的高等数学课程考试。考试取得的卷面成绩按照以下折算公式折算后，作为所在专业高等数学课程卷面成绩，折算后的成绩只用作学生申请转专业时成绩计算。（如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成绩按折算前成绩计算）。

考试科目(x)	折算科目(y)	折算公式	备注
高等数学 I	高等数学 II	$y = \begin{cases} 1.05x, & x \in [0, 35], \\ \frac{6}{7}(x-36) + 38, & x \in (35, 50]. \end{cases}$	此公式只适用高等数学 I 与高等数学 II 之间成绩转换。
高等数学 II	高等数学 III	$y = \begin{cases} 1.1x, & x \in [0, 35], \\ \frac{5}{7}(x-36) + 40, & x \in (35, 50]. \end{cases}$	此公式只适用高等数学 II 与高等数学 III 之间成绩转换。
高等数学 I	高等数学 III	$y = \begin{cases} 1.13x, & x \in [0, 35], \\ \frac{9}{14}(x-36) + 41, & x \in (35, 50]. \end{cases}$	此公式只适用高等数学 I 与高等数学 III 之间成绩转换。
高等数学 III	高等数学 IV	$y = \begin{cases} 1.15x, & x \in [0, 35], \\ \frac{4}{7}(x-36) + 42, & x \in (35, 50]. \end{cases}$	此公式只适用高等数学 III 与高等数学 IV 之间成绩转换。
高等数学 I 高等数学 II	高等数学 IV	$y = \begin{cases} 1.2x, & x \in [0, 35], \\ \frac{1}{2}(x-36) + 43, & x \in (35, 50]. \end{cases}$	此公式只适用高等数学（I、II）与高等数学 IV 之间成绩转换。